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 (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评价单位 (乙方): 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 \_\_\_\_\_

#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供应商（乙方）：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

2.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2.2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环保相关标准要求，结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内容，依据大气、地表水、噪声、生态、土壤、环境风险等技术导则的要求，将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编制《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编制服务：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乙方确认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自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3.2 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如下：编制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 第四条 验收依据、标准

4.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2 交付标准：达到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91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含6%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746226.42元，税额¥44773.58元。

5.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查和备案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费、管理费、修改费、咨询费、利润、专家费、会议费、税金等，除合同价格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 本次费用分3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395500.00），用于项目启动；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237300.00）。

（3）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2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158,200.00）。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最终版环评报告纸质版叁份及电子版、公众参与相关资料、监测报告等，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最终版环评报告纸质版叁份及电子版、公众参与相关资料、监测报告等，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职责：

7.1.1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1.2 负责按时组织报告文件的审查；

7.1.3 协助解决该项工作相关事宜；

7.1.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7.2 乙方职责

7.2.1 按成交通知书及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案；

7.2.2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2.3 根据专家评审会及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榆林市横山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2.4 乙方对于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计划、财务数据、客户资料、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报告编制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文件，应按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8.1.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报告编制工作，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8.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及验收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天数超过30天（含），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交还技术资料，并有权继续追偿应付款额。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因乙方原因引起报告返工，返工费用自理，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天数超过30天（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若甲方还有其他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2.2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以本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

## 第九条 其它

9.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乙方应主动报告甲方，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对本合同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转让。

9.3 执行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发生纠纷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28日

乙方：陕西渭春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旺座曲江K座2002室

电话：029-89121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曲江池

北路支行

账号：26140701040012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UW7JJ5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28日